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均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